**南通文化艺术中心开办物资采购**

**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码：NTWC2020020**

 **采购单位：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授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南通文化艺术中心开办物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码：NTWC2020020

项目名称：南通文化艺术中心开办物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物资采购招标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

4、具有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的资质。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4日

方式：公告附件下载

售价：300元（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14日14时30分**。

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736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14日14时 30分**。

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736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为：4000元。

磋商保证金仅限**现金**的方式递交，不接受其他方式的递交，同时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给代理机构。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紫琅科技园6号楼628室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0513-59999000 ；

2、主管部门信息

名 称：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招标办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13-8509957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A座2202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 18206295248

传 真： 0513-85798600

邮 箱： 543907018@qq.com。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http://wgxj.nantong.gov.cn/>”、“南通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tong.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费率报价。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

① 投标报价（以费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制作、材料市场询价、项目开、评标、招投标小结制作等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及服务的全过程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即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② 成交费率为合同费率，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与采购人协商后取得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③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成交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④成交费率为固定费率。单项采购项目招标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该项目的成交价乘以本次招标的成交费率，即为该单项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单项招标工作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付款。

5、第二次报定的费率为成交费率，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无息）。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开标结束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现金）磋商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3、中标后，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3000元并支付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按实际结算，该部分费用须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贰万元 。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涉及的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工作，按每个采购包结算服务费，单项招标工作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付款。**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南通大剧院和南通美术馆的运营管理，现需对开办物资及两会用物资进行采购，需招一家代理机构负责相应物资采购的招标事宜。

开办物资包括舞台物资、室内LED、IT软硬件、工程保安保洁物资、办公杂项、美术馆物资、艺术培训物资、品牌宣传、员工食堂物资、制服的采购；两会物资包括定制类物品、舞台物资、会议配套物品、电器电子用品及其他会议物资的采购，采购分成约23个包，预算金额约3300万元。

**二、项目需求**

1．本次拟聘招标代理机构1家。

2．入聘单位负责招标（采购）代理事务，包括：

（1）编制项目标底和物资清单，提供相关货物或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最高限价的建议或依据，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的市场询价；

（2）编制招标文件；

（3）拟定招标公告；

（4）如采用资格预审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组织进行资格预审；

（5）组织开标、评标事务；

（6）拟定中标公示；

（7）草拟合同；

（8）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9）与采购（发包）有关的其他事宜等工作，包括办理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备案等手续；

（10）接受委托单位咨询，并就相关招标（采购）的政策和依据等提供书面咨询报告；

（11）处理相关质疑、投诉事宜。

**三、人员要求**

1．至少配备专业人员3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招标文件编制专业人员至少1名，标底编制专业人员至少1名）；

2．项目负责人及招标文件编制专业人员必须参加过政府采购相关培训（提供相关证明）；

3．标底编制专业人员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四、入选聘用单位的考核要求**

1．接受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考核和管理。

2．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入聘代理机构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将按照合同支付全额招标代理费用。

**如入聘代理机构在聘期内出现以下情况，则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将取消其代理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1）代理活动不积极、无故不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应代理工作的，经招标人3次（含）通知（包括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仍不能整改到位的。

（2）私下接触供应商（投标人），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与供应商（投标人）相互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或因保密制度不健全，造成泄密行为，使交易活动无法进行的。

（4）由于代理机构工作失误，给招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不良影响的；包括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整，有漏项，漏项部分造价与编制的标底或招标控制价误差在5%以上的。

（5）拒绝接受或不配合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调查、工作检查、考核，或在调查、工作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阻碍或不配合主管部门对交易投诉的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

（7）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违法违纪的行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5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5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技术标得分相同，则采购人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响应评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具体评分内容及标准 |
| 1 | 供应商业绩 | 10 | 供应商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代理货物招标，项目成交金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一项加2分，最高10分。提供代理合同及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二者缺一不可。 |
| 2 | 项目组织实施及质量控制方案 | 30 | 对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制度管控、进度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服务方法及措施、重点控制方法和措施等6个方面进行评审。根据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打分。1-30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
| 3 | 项目服务 | 10 | 提供项目服务承诺，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成立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团队，在南通市范围内提供驻场服务，对招标人提出的采购需求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完全响应的得10分，不能响应的，不得分。 |

**注：以上资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如未带原件或原件不全，后果自负。**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50分）**

 1、本项目最高费率限价为0.67%。

2、有效报价是指投标费率低于0.67 %的费率，投标人的投标费率高于或等于0.67%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费率最低的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4、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费率）×50%×100

**注：费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举例说明：若投标供应商有3人，A单位费率报价为0.50%，B单位费率报价为0.40%，C单位费率报价为0.30%，则C单位报价得分为50分，B单位报价得分为37.5分，A单位报价得分为30分。**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规定时间、数额、规定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5、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 “南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http://wgxj.nantong.gov.cn/>”、 “南通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tong.gov.cn/”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技术规格或配置：详见招标文件

3、项目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4、预算金额： 万元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选择项在□内打√)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2、编制、发售采购文件：□√是 □否;

3、解释采购文件：□√是 □否;

4、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是 □否;

5、供应商资格预审：□是 □√否;

6、落实开标、评标地点：□是 □√否;

7、编制评标办法：□√是 □否;

8、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是 □√否;

9、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是 □√否;

10、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是  □否;

11、组织评审工作：□√是 □否;

12、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是 □否;

13、发出中标通知书：□√是 □否;

14、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是 □否;

15、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 □否;

16、项目验收：□是 □√否;

17、协调处理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是 □√否;

18、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是 □否;

19、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保存管理：□√是 □否;

20、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审批手续和详细的参考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服

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

体现竞争原则，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5、甲方有权利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并且开标前应以书面形式（单位授权书）将确定的采购人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6、甲方有权利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必须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

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

7、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8、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9、甲方有义务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质疑并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投诉

处理工作。

 10、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并根据甲方需求提出

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乙方应根据委托代理事项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8、乙方有权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9、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报告甲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违法

违规行为。

10、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报送评标报告。

1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项目负责人及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政府采购培训相关证明材料、造价人员证书复印件。（如有，原件备查）

5、2019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备查）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原件备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资格声明函（原件）。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为 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通文化艺术中心开办物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项目给出如下报价：

磋商报价费率（首次）：¥ %，大写：百分之 ；

现场第二次费率报价（最终）：¥ %，大写：百分之 ；

**注：①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第二次（最终）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服务目标。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九项第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